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 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重點

各締約方《自貿協定》的生效日期如下：

- 2019年6月11日 – 香港、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 2019年10月13日 – 馬來西亞
- 2020年5月12日 – 菲律賓
- 2020年7月4日 – 印尼
- 2020年10月20日 – 文萊
- 2021年2月12日 – 柬埔寨

貨物貿易

- 東盟成員國同意逐步對香港原產貨物減免關稅，並作出以下承諾：
 - * 當《自貿協定》生效時，新加坡承諾對所有貨物徵收零關稅；
 - * 文萊、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於十年內撤銷其約百分之八十五關稅稅目的關稅，並於十四年內削減額外約百分之十關稅稅目的關稅；
 - * 印尼和越南於十年內撤銷其約百分之七十五關稅稅目的關稅，而另外約百分之十關稅稅目的關稅將於十四年內削減；以及
 - * 柬埔寨、老撾和緬甸於十五年內撤銷其約百分之六十五關稅稅目的關稅，另外約百分之二十關稅稅目的關稅將於二十年內削減。
-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香港不同類型貨品，包括珠寶、服裝及衣服配件、鐘錶和玩具等。舉例而言，
 - * 泰國、越南和緬甸分別於三年、十年及十五年內撤銷香港原產鐘錶及其配件的關稅；

- * 文萊和馬來西亞分別於三年及十年內撤銷香港原產服裝及衣服配件的關稅；
 - * 菲律賓於十年內撤銷香港原產貴重金屬及首飾，以及玩具、遊戲及運動必需品的關稅；
 - * 而老撾則於八年內撤銷香港原產貴重金屬及首飾的關稅。
- 符合有關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及相關規定的香港出口商，向東盟成員國出口貨物時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
 - 在《自貿協定》生效後，香港對東盟成員國的所有原產貨物給予免關稅的承諾。
 - 香港和東盟成員國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技術性貿易壁壘及海關方面加強合作。

服務貿易

- 除特定豁免外，香港和東盟成員國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可在對方的市場享有以下優惠：
 - * 在類似的情況下，雙方的服務提供者可享有國民待遇，即獲得與對方本地服務提供者同等的待遇。
 - * 雙方承諾取消或減少多方面的限制，包括經營模式、外來資金參與、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業務數量、服務交易價值、僱員人數等。例如印尼、泰國、越南和菲律賓在多個行業容許香港企業的資金參股上限達50% 甚至全資擁有。
- 在商務臨時入境逗留安排方面，東盟成員國為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不同程度的便利，例如泰國承諾香港商務旅客的一般逗留時間可達90日，而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可在當地逗留不超過一年，並容許續期另外三年，而越南的承諾則擴展至獨立專門人員/專家/專業人士和合約服務提供者。

- 另一方面，東盟成員國向我們開放的服務行業，包括一些超越其在世界貿易組織多邊協定下的承諾，例如文萊開放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泰國開放仲裁服務和電郵服務；新加坡開放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和成人教育服務；馬來西亞開放城市規劃和園林建築服務、海運貨運代理服務；菲律賓開放為採礦及生產業提供的建造服務；印尼開放餐館服務；老撾開放專業設計服務、零售服務和金融服務下若干自行或代客交易的服務；緬甸則開放更多及更廣的服務行業。
- 香港也在廣泛服務行業對東盟成員國作出承諾，例如電腦及相關服務、專業設計服務和水療服務。
- 《自貿協定》包含促進服務貿易的其他一般義務，包括設立規則規定本地法規須透明及公正。《自貿協定》亦設置定期檢討的機制，為未來就改善市場准入承諾和進一步開放的談判鋪路。

其他範疇

- 《自貿協定》載有經濟和技術合作的章節，雙方同意於若干重點領域，例如海關合作、專業服務、中小型企業合作、貿易便利化和物流，以及電子商貿合作等方面，進行經濟和技術合作活動。
- 此外，《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設有定期檢討機制，讓雙方商討擴大協定的開放範圍，為未來進一步鞏固及加強香港和東盟之間的貿易和經濟聯繫鋪路。
- 為確保各方能貫徹執行《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下的承諾，協定設有爭端解決機制，供磋商和解決協定下可能出現的爭端。

完